

##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和選舉各籌委會主席

---

#### 目的

請議員確認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在 2014-15 年度成立的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(“籌委會”)，並推選各籌委會主席。

####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

2. 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，議員原則上同意在 2014-15 年度繼續成立下列籌委會：

- (一)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；
- (二)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；
- (三)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；
- (四)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；以及
- (五)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。

#### 籌委會的任期和組成方式

3. 議員在會上並通過籌委會的任期為一年，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參加各籌委會，各籌委會並由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加入組成。此外，每一籌委會可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，籌委會亦可按實際需要，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。

#### 徵求意見

4. 請議員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上文第 2 及 3 段的議定安排，並推選各籌委會主席。

#### 文件提交

5. 本文件將提交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。